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家樂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中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6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

⑵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